

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驾驶人员、随车
人员责任保险条款
(产品注册号为: C00016330922024070600853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使用的运输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港、澳、台地区除外）运输和装载主险合同中载明的危险货物期间，发生下列意外事故，造成驾驶人员、随车人员的人身伤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港、澳、台地区除外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火灾、爆炸；
- （二）运输车辆发生碰撞、倾覆；
- （三）碰撞、挤压导致包装破裂或容器损坏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驾驶人员和随车人员因疾病、分娩、自残、自杀、斗殴、犯罪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；
- （二）驾驶人员和随车人员受酒精、毒品、麻醉剂、镇静剂、安眠药或其他管制药物影响期间的人身伤亡；
- （三）随车人员下落不明的；
- （四）随车人员未驾驶或乘坐投保车辆时发生自身人身伤亡；
- （五）随车人员驾驶或乘坐投保车辆、临时停靠中私自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造成自身人身伤亡；
- （六）随车人员驾驶或乘坐非投保车辆时发生的损失、费用或责任；
- （七）核辐射、核爆炸、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；
- （八）地震或其次生灾害。

第四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罚款、罚金及惩罚性赔款；
- （二）精神损害赔偿；
- （三）任何间接损失；
- （四）超出随车人员所在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、工伤保险药品目录、工伤保险住院

服务标准的医疗费用；

（五）工伤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；

（六）其他商业保险应支付的医疗费用；

（七）随车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（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）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；

（八）驾驶人员和随车人员的财产损失；

（九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。

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，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，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